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 2024 年度自行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总体内容审核服务采购需求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 2024 年度自行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总体内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 元/年，项目阶梯式收费（详见附件），最终金额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总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格式自拟），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 36 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8 点 00 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415 室。

四、公告期限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415 室。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5—83302470。

六、响应文件处理方式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比价谈判会议，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

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一经中选，将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物资采购的相关事宜。本项目采购结果将在福田政府在线（沙头街道办事处）官网及福田区自行采购监管平台公示，未中选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附件：沙头街道 2024 年度自行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总体
内容审核服务采购需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4 日

